

采购需求书

说明：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序号	类别	
1	名称	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室内空气检测
2	项目业主情况	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；地址：江门市金瓯路 288 号；联系电话 0750-3866663；联系人：韦小姐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，检测能力附表的检测项目包含室内环境污染物，检测参数包括氨、甲醛、氫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TVOC（总挥发性有机物）。 2. 无回避机构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工程检测服务内容：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室内空气检测，抽检点数暂

		定 161 个（详见附表检测清单），包括氦、甲醛、氨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TVOC 总挥发性有机物一共七种室内空气检测，出具检测报告。 2. 服务要求：根据采购人要求如期提供医院室内空气检测服务，按规范布设检测点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，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要求。 3. 工程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（江海区）金瓯路与江睦路交界东北侧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江门市高新区（江海区），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实地进场检测，如期提交检测报告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根据中介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和投报价格进行方案择优选取，要求提交响应方案，方案要包含空气检测项目业绩（提供合同扫描件关键页）、建设工程检测证书扫描件、室内空气检测的实施方案、承诺服务工期，以及拟投入人员情况，如具备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（副高）/中级职称资格证书的请提供证书扫描件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单价，要求分别报每个检测点的单价以及暂定总价（含税），单价限价 1125 元/点-1500 元/点。

		3. 计价标准：检测费用参照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（粤环监协〔2018〕11号），最终以财政局审核费用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委托方（含建设单位、代建单位）、受托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本项目服务期为采购方发出进场检测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检测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提交检测报告满足采购人要求，由采购人审核通过。 3. 验收标准：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，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若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通过行政审批则为验收不合格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单价**元/点×实际检测点结算，实际检测数量须经采购方确认。
11	违约责任	1、甲方的违约：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检测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检测原始数据的时间顺延。 2、乙方的违约：乙方对检测原始数据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检测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

		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最高不超过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总额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